

保定市涞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 文综罚字 (2025) 002 号

当事人： 涞源县星狐网吧

证照 (证件) 名称及编号 (号码)：营业执照：91130630MACFAEFY9T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马小娟

住所 (住址等)：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广源大街七彩城 c 区底商

2025 年 7 月 1 日，保定市涞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赵永有、马江磊接到涞源县人民检察院检查建议书，根据检察建议书中指示，涞源县星狐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经查：2025 年 3 月 25 日 16 时 25 分，涞源县星狐网吧营业场所内未成年人 (崔靖晗) 在营业期间上网，并共计消费现金 23 元整。我局执法人员对涞源县星狐网吧法人马小娟调查询问期间，承认检查建议书中提到，存在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涞源县人民检察院检查建议书及照片证据；
- 2、未成年人崔靖晗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身份证照片正反面一份；
- 3、涞源县星狐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人马小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4、涞源县星狐网吧法人马小娟《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营业期间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未悬挂《网络文

2

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单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含）以下未成年人，符合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印发《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序号5、细别类型二、违法情节1、裁量基准1之情形（警告，可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立即终止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给予1、警告；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叁元（23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涞源县广昌大街农村信用联社工商信用社，账号（225150122000011831）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涞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9月1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